

内部文件 妥为保存

农村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1997.8—2005.2 版)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农村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1997.8—2005.2 版)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2005 年 3 月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党的执政能力，就是党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领导制定和实施宪法和法律，采取科学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有效治党治国治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本领。”《决定》还提出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目标。这一治党治国治军的纲领性论述，同样为我们做好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指明了根本的前进方向。

为适应依法治省和新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和环境建设，提高执政能力，根据省领导的要求，由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联合编辑了《农村法律法规政策汇编（1997.8-2005.2版）》。

当前，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进入了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确立了科学的发展观和“三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适时作出“两个趋向”重要论断和“五个统筹”决策方略。围绕着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福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福建省政府相继制定（或修订）、颁布了一批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分别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护农扶农惠农的政策文件。这些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极大地保护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的改革与发展呈现出多年少有的好势头。但是应当看到，党中央的正确决策和省委的部署在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不够落实、不够准确、不够到位、不够完善的问题，法律和政策的效应还没有完全释放出来转化为现实的推动力量。

把农村各项事业建设纳入科学指导、依法管理、有序稳定的轨道，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从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重视加强农村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首先，要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的观念。要坚持依法行政。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政机关要逐渐从主要依靠政策文件办事向主要依靠法律、同时搞好政策指导转变。应当明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与效力；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按照实体性和程序性的规定要求，搞好严格执法。要重视政策的指导作用。加强农村改革发展规律的调查研究，创造性地贯彻中央的决策，制定切合福建农村实际的政策措施，并依照相关程序适时将实践证明较为成熟的政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其次，要狠抓法律政策落实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好的政策则贵在付诸施行。在执行国家法律、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时，不允许各取所需、各行其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或者自立村规民约抵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践的过程就是检验决策的过程。反馈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补充修正完善的意见建议，这也是抓工作落实的题中应有之义。再次，要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把国家的意志、党的主张变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要结合农村“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创建、基层组织建设、政务村务公开、“平安福建”建设、“三下乡”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宣传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政策，真正让群众知晓。要引导广大基层干部群众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律和政策规范自己的言行，理性合法地表达自己的诉求，学会运用法律和政策保护自身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正当权益，积极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总之，我们一定要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为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奠定基础。

作为省直机关首批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际成果，我们希望《汇编》能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学习读本、工作指南和参谋助手。囿于编者的水平，编辑工作中如有缺点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2005年3月

目 录

一、综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	（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	（ 18 ）
4、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6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 33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 39 ）
7、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 43 ）
8、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 51 ）
9、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的通知	（ 56 ）
10、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印发《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纲要（试行）》的通知	（ 74 ）
1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农村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 86 ）
1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4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 91 ）
1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95 ）
14、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 99 ）

二、结构调整、质量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	（ 106 ）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111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 113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15 ）
5、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 119 ）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的意见	（ 123 ）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五年计划的通知	（ 125 ）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 134 ）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 138 ）

三、种植业、畜牧业

1、兽药管理条例	（ 142 ）
2、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 148 ）
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152 ）
4、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订）	（ 154 ）
5、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	（ 156 ）
6、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	（ 160 ）
7、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 162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65 ）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67)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69)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172)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177)

四、林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正） (18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85)

3、福建省森林条例 (189)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193)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197)

6、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绿色海峡西岸的决定 (199)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203)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人工用材林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5)

9、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福建省鼓励利用外资造林营林若干规定》的通知 (207)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林地使用费稳定国有林场和林业采育场经营区的通知 (208)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检查验收的通知 (209)

五、渔业与海洋经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正） (211)

2、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14)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正） (218)

4、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 (222)

5、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 (225)

6、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26)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33)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电鱼炸鱼毒鱼违法作业活动的通告 (234)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洋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 (234)

六、粮食安全、商品流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38)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241)

3、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245)

4、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247)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意见 (248)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恢复撂荒地生产的紧急通知 (251)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252)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安全预警应急方案（试行）的通知 (256)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抓好粮食生产做好粮食市场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259)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263)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省粮食批发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264)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载农副产品车辆免征公路车辆通行费问题的批复 (265)

七、财政、金融

1、福建省农业投资条例（修正） (266)

2、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68)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 (271)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 (273)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76)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创新金融服务机制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指导意见的通知 (277)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专项借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281)

八、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83)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85)

3、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288)

4、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90)

5、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291)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294)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96)

8、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98)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00)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公安厅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及加强和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03)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粮食厅关于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306)

12、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纲要（试行草案）》的通知 (307)

九、资源与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16)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22)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 (3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33)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37)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43)

7、福建省防洪条例 (346)

8、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351)

9、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55)

10、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358)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 (360)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0)

1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362)

十、土地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	(365)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7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74)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79)
5、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387)
6、福建省开发耕地管理办法	(389)
7、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391)
8、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395)
9、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395)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396)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398)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地补偿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400)
1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投资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401)
1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土地整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3)
15、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局省财政厅省物委关于福建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	(406)
1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	(407)
1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409)

十一、土地承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11)
2、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415)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416)
4、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418)
5、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的意见	(420)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421)

十二、水利水电

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3)
2、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425)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428)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431)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35)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36)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改革开放办关于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440)

十三、社会事业

- 1、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443)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444)
-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448)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展纲要（2001—2010 年）》的通知 (452)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意见的通知 (458)
-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459)
-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461)
-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464)
-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 (467)
-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468)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470)
- 1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473)
- 1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476)
- 1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工作的决定 (481)
- 1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级农民技术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483)
- 1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科技展纲要（2001—2010 年）的通知 (485)
- 1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494)
- 1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村村通”广播电视资金安排事宜的通知 (499)
- 1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99)
- 2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 年）的通知 (501)
- 2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 2004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03)
- 2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我省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506)
- 2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等部门 2004—2010 年全省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507)

十四、山海协作、扶贫开发

- 1、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的通知 (512)
-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拓宽山海协作通道加快欠发达地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515)
-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构建我省三条战略通道的若干意见 (519)
- 4、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的意见 (530)
- 5、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山区发展推进山海协作的若干意见 (532)
- 6、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 (536)
- 7、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挂钩的通知 (539)
-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540)

十五、税费改革、农民负担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545)

2、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4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548)
3、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550)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553)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556)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 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557)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559)
8、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561)
9、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566)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免征农业税和取消除烟叶外农业特产税的通知·····	(573)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种粮耕地减免农业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573)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工作的通知·····	(574)

十六、基层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	(577)
2、信访条例·····	(579)
3、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583)
4、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	(588)
5、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590)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593)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596)
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599)
9、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601)
10、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	(604)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606)
1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工作纲要（试行）》的通知·····	(608)
1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行乡镇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	(617)
1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621)
1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	(622)
1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24)
1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建设阳光库区全面实行库区移民工作公开制度若干意 见的通知·····	(626)
1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工作的通知·····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

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

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

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解释法律；
-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

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

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